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办发〔2021〕25号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威海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规划财务科）

# 威海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

威海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新进展。五年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扎实推进“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取得实效。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创业环境明显改善，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9.0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覆盖面更加广泛，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4%，初

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人才人事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公平。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持续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社扶贫工作扎实开展，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十四五”时期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表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主要指标               | 2015 年 | 规划目标   | 2020 年完成数 |
| <b>一、就业</b>        |        |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26.4〕 | 〔17.5〕 | 〔19.01〕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54   | <3     | 2.39      |
|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95     | >96    | 96.2      |
| 引领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 〔0.5〕  | 〔0.46〕 | 〔0.5〕     |
| <b>二、社会保障</b>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03.7  | 210    | 224.9     |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56     | 58     | 61.1      |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71.4   | 63.7   | 63.74     |
|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        |        |           |
|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7.9    | 10     | 9         |

|                    |       |     |        |
|--------------------|-------|-----|--------|
| <b>四、劳动关系</b>      |       |     |        |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5  | 97  | 97     |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8    | >60 | 74.93  |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2  | >90 | 98.45  |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 100    |
| <b>五、公共服务</b>      |       |     |        |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165.7 | 252 | 260.89 |
|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       |     |        |

## （二）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我省全面开启现代化强省战略，产业基础雄厚，市场潜力巨大，战略叠加优势凸显，主要领域现代化进程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建设也已站在一个新的更高起点上，精致城市建设拥有了良好的基础，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为全市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提供了强力支撑。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仍面临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畅，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科技创新能力依然不强，人才瓶颈制约依然突出，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大，结构性矛盾突出，就业优先政策还不够完善；新就业形态

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面不广，老龄化加速导致养老保险抚养比持续降低，加之退休人员待遇刚性增长，养老金支付压力进一步增大；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尚未根除，招才引智压力日益增大，技能人才总量和素质难以充分满足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和管理相对滞后，根治农民工欠薪任务依然艰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把握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开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威海推进现代化建设将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随着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善。社会就业更加公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人才体制机制活力充分释放，人力资源市场统一规范，人才竞争力大幅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智慧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殷切期望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社会保险、收入分配等痛点、堵点、难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找准结合点、着力

点和突破口，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刻把握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提高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人社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更大力度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变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加大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系统谋划，注重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协同联动，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

###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四五”时期，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力市场供求平衡，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

“十四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

率控制在 4.5%以内。

——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公平性、统一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工作，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5%，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日益优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人才发展聚焦产业、企业需求，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提质增量。

——完善更公平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提供更高品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 表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属性  |
| <b>一、就业</b>     |                                   |         |        |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9.01〕 | 〔15〕   | 预期性 |
| 2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9    | <4.5   | 预期性 |
| 3               | 高校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                 | 96.2    | >90    | 预期性 |
| 4               |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2.91    | 〔15〕   | 预期性 |
| 5               |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0.89    | 〔4〕    | 预期性 |
| <b>二、社会保障</b>   |                                   |         |        |     |
| 6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4    | 96.5   | 预期性 |
| 7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1.1    | 65     | 约束性 |
| 8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3.74   | 67     | 约束性 |
| 9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新增结余用于委托投资比例（%）       | —       | 80     | 预期性 |
|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                                   |         |        |     |
| 10              | 新增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0.5〕   | 〔0.45〕 | 预期性 |
| 11              |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3〕     | 〔1.5〕  | 预期性 |
| 12              |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 26      | 20     | 预期性 |
| 13              | 高技能人才数（万人）                        | 9       | 10     | 预期性 |
| 14              |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0.4     | 〔3〕    | 预期性 |
| 15              |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0.2     | 〔1〕    | 预期性 |
| 16              | 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万人）                     | 0.68    | >0.68  | 预期性 |
| <b>四、劳动关系</b>   |                                   |         |        |     |
| 17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4.93   | >60    | 预期性 |
| 18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45   | >92    | 预期性 |
| 19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
| 20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260.89 | 263 | 预期性 |
| 21            |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67  | 预期性 |
|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        |     |     |

### 三、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扩大和稳定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投资、消费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落实省市县三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风险隐患。健全覆盖城乡的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优化网上办事功能，增进业务协同，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方式更加精准、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

保障力度，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加大对初创实体支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做好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培育引导工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实施乡创支持计划，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加大政策、服务支持力度，支持各类群体返乡入乡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最美创业者、最佳创业项目评选等活动，培育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 专栏 1 创业扶持计划                                                                                                                                                                                                                                                                                                                                                                                                         |
|---------------------------------------------------------------------------------------------------------------------------------------------------------------------------------------------------------------------------------------------------------------------------------------------------------------------------------------------------------------------------------------------------------------------|
| <p><b>1. 乡创支持计划</b></p> <p>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p> <p><b>2. 创业引领计划</b></p> <p>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充分发挥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作用，将产业、创新、人才、资源、政策等多要素高度聚集，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创业服务、投融资、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创新研究等多功能有机聚合，为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链条式、综合性、专业化服务，打造充满活力的“双创”生态。</p> |

### 3. 创业服务计划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积极实施“乡村贷”“人才贷”，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创业，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考核，合理安排贴息资金，保证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保证担保基金运行安全有序，更好的服务创业就业。

#### （三）精准就业扶持

完善“互联网+就业”的一体化业务经办系统，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的智能化人力资源供求平台，通过建设精准化、智能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供更加精准快捷的公共服务。研究推出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威创新创业政策，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政策、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乡就业创业。

#### 专栏2 就业服务计划

##### 1. 线上人力资源供求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线上人力资源供求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用人单位用工和市内外劳动者求职信息，搭建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实现供求双方的精准画像、供求信息智能推送和高效匹配。

##### 2. 搭建线上“数字零工市场”，设立线下灵活就业洽谈场所

进一步畅通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妇女群体灵活就业渠道，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实现更充分、高质量、便利化的就业。

##### 3.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来威留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健全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组织驻威高校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服务支持。

#### （四）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推行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各认定培训机构和高校、职业技工院校的积极性，强化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大学生、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加强企业技能人才培训，以“冲击新目标”企业为重点，精准把脉各类企业技能提升培训需求，扩大企业所需工种（专业）培训面，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金蓝领”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实施“威海鲁菜师傅”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统筹全市各类培训资源，对接各级乡村旅游或渔家风情样板片区农（渔）家乐、民俗旅游培训需求，积极面向广大城乡劳动者开展以威海特色菜品为主的鲁菜烹饪职业技能培训。

#### 专栏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

##### 1. 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

在试点地区面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工作模式，推行政策打包、政策入企服务，加大新就业形态试点企业服务力度。

### （五）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公共服务有保障、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建立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工作提供支持。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支持行业组织建设，加强政府与行业组织合作，构建政府依法监管、行业自律成长、市场有序竞争的行业发展环境。“十四五”期间，指导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市级产业园 1-2 处。

#### 专栏 4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 1.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高端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 2. 行业人才培养计划

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人才培养途径，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培养一批视野开阔、能力卓越的行业领军人才，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队伍，助力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

##### 3. 产业园提质增效计划

规范产业园管理，促进产业园提质增效。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辐射能力，引导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产业园，充分利用园区产业聚集优势，形成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主体，相关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的产业聚集地。

## （六）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健全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就业失业监测，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社会保险数据和移动通信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有效反映就业失业情况。按照“统筹规划、构建体系、分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失业风险处置工作。建立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 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一）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推进参保扩面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有效化。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积极落实“政策找人”专项行动，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和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全覆盖。

## （二）健全完善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深化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改革任务。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推进工伤认定、工伤医疗和工康复医疗费联网结算机制，构建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申领渠道，完善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深化社保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社保、医保、税务多部门协同服务的良好工作格局。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便捷高效，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 专栏 5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 1.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按照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联合财政、税务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开展个人养老金工作，推动我市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健康发展。

#### 2. 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

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政策。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

监测。

### **3. 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

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深入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省统一部署，探索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 **4.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依托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线上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 **（三）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

推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科学确定和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 **（四）促进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存储、运营管理，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实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算预警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

## **（五）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完善社保基金监管制度，健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信息化监督手段，充分利用基金监管信息系统，防范化解基金管

理风险。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侵害社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

## 五、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实施“人才兴威”攻坚突破三年行动，持续深化人才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人才服务效能，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精致城市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一）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紧紧围绕精致城市建设和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威海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激发人才发展活力。打响“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引才品牌，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实施“海归英才汇聚计划”（2021-2023），畅通海外人才引进渠道，集中引进一批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健全博士后制度体系，强化博士后创新创业支持，推动吸引博士后来威留威补助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制，优化区域、行业 and 结构布局，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扩量提质。“十四五”期间力争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20家，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达到100人以上。着力破除束缚乡村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广“乡村振兴首席专家”等制度创新，有效开展乡村振兴首席专家招募工作，精准服务乡村振兴。“十四五”

期间，力争全市各级乡村振兴首席专家人数达到 2000 名以上，为我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 专栏 6 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项目                                                                                                                                                                                                                                                                                                                                      |
|-------------------------------------------------------------------------------------------------------------------------------------------------------------------------------------------------------------------------------------------------------------------------------------------------------------------------------------------------------|
| <p><b>1. 博士后青年人才聚集计划</b></p> <p>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储备库，打响“威海博士后创新创业服务联盟”品牌，持续开展服务联盟成员单位扩容工作，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桥梁，促进“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组织实施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工作，常态化开展博士后资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发挥资助资金导向作用，扩大博士后人员招收数量。</p> <p><b>2. 海归英才聚集计划（2021-2023）</b></p> <p>优化海外留学人才引进流程，完善海外留学人才创业支持措施。发挥社会力量引才聚才重要作用，吸引集聚更多优秀海外人才来威海创新创业。广开渠道引进海外博士（博士后），扩大海外硕士引进规模、提升引进质量，三年内全市引进不少于 360 名海外留学人才。</p> |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计划，定期选拔培养一批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十四五”期间，新增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0 名以上。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全面开展，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监督，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专业培训机构等继续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其自身资源优势，积极承担培养培训任务。有序推进基层职称工作顺利开展。围绕更新专业知识、掌握先进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等主要内容，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

新工程。“十四五”期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线上+线下”继续教育培训40万人次。

### （三）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深化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围绕威海市产业发展目标，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和平台载体建设力度，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实施绩效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完善技工院校管理运行保障机制，不断增强技工教育适应性，提高技工教育质量，稳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发挥企业、院校、政府三方机制作用，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共赢。全面推行学徒制培训，提高企业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职工的技能水平。落实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创新多元化评价体系，广泛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进一步提高技能工人待遇。大力提升技能竞赛层次，加快推进市级竞赛品牌建设，逐步构建以威海市职业技能竞赛为龙头，以各区市、各部门、各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单位岗位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到2025年，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达到28%。

### （四）稳妥有序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落实用人单位选人用人自主权，更大力度向用人单位放权、为人才松绑。健全完善事

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指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施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健全完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岗位聘用制度，规范聘用合同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方法，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授课、担任导师。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 （五）提升人才服务效能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应需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产品标准化管理。打造高层次人才服务“升级版”，探索创新绿色通道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专员制度，聚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落实“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模式。加强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以试卷安全为底线，不断做好人事考试安全、保密和风险控制，确保各项考试组织顺利实施，促进公平公正选拔人才。切实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不断提升考务工作服务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 （六）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规定，严格规范评选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进一步做好

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充分发挥表彰奖励正向激励作用，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六、优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一）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贯彻执行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不断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及时发布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引导企业加强人工成本管理，合理进行人力资源有效配置。

**专栏 7 企业薪酬调查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重点工作，强化收入分配调查研究。发布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应用成果，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服务。

**（二）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管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

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 （三）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积极推动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灵活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 （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培育高素质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

## 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

关系治理效能，保持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市广泛开展省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推动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履行质量。推动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加强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保护。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深入研究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 专栏 8 和谐劳动关系提升计划

##### 1. 和谐劳动关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培养和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在全市范围内培育选树专业的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每年在全市打造 3-5 家工作基础好、制度机制全、办案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优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每年选取 20-30 户企业进行点对点培育指导服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力争三年内服务新注册企业 800 户左右。

#####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

指导特殊困难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重要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

### **3. 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计划**

探索发布全市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在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 **(二)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协调发挥工会、司法等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好各类调解资源，深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创建工作。深入落实仲裁要素式办案规范，进一步规范要素式办案方式。深化标准化仲裁院建设，推进办案机制创新，适时开展仲裁立案登记制试点。落实调裁审衔接工作机制，提升调解协议仲裁审查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畅通仲裁与诉讼衔接，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打造“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模式，优化调裁服务流程，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 **(三)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强化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执法职能，在开展执法检查中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统筹抓好守法

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交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强执法力量、执法装备，强化政治担当，提升业务水平。以根治欠薪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挥根治欠薪议事协调机构牵头职能，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畅通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力度，健全完善欠薪预警监控和处置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监管方式，持续深化监管效能。

## **八、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和质量**

完善服务体系，再造服务流程，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 **（一）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建立专家志愿者团队和特约研究员制度，完善就业创业课题定期征集研究发布机制，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加快构建业务运转高效、服务均等可及、部门协调联动、区域一体通办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会保险经办

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和治理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柔性化解能力和依法办案能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强配齐执法力量，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 （二）持续优化服务供给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全面减权放权授权，大幅压减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编制实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强人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加快推动12333智能化多渠道服务。健全行风建设评价机制，开展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加大多层次教育培训力度，常态化组织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升窗口单位经办队伍能力素质。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减证便民”和“一链办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营商环境。

## （三）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办卡”。优化提升公共就业、社

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应用系统，推进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完善线下大厅、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移动 APP 等服务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服务体系。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平台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

**专栏9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

依托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为基础，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让群众在更多领域享受社会保障卡的便利。大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并用，提高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能力。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加大规划的监测评估，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推进人社法治建设**

全面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完善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清理。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执

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全市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良好环境。

## （二）强化规划统计财务服务支撑职能

积极争取财政、发改等部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投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项目的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分工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计划监测指标，建立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建立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

## （三）加大宣传力度

抓好政策解读，推动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抓好主题宣传、正面宣传、亮点宣传，有力提升部门的关注度和美誉度。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基层宣传工作，畅通基层宣传渠道，打通人社宣传“最后一公里”。加强舆情风险防控，提高舆情处置实效，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 （四）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精致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全市人社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

引领干事创业导向，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好、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专业化人社干部队伍。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

校核人：刘佳晖

---